

#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驾驶员培训学校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630912019080200052)

(备案编号: (都邦财险)(备-责任保险)【2020】(主) 003 号)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考试机构,不包括提供体育竞赛类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及考试的机构,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培训、考试场地内从事驾驶员培训、考试业务时,因过失导致学员(包括参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考试的学员)或教练员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给本合同第三条中约定的学员或教练员造成损害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统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地震、雷击、洪水、暴雨、台风、暴风、泥石流、崖崩、地面突然塌陷等自然灾害;
- (六) 被保险人超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规定的培训范围和规模经营培训业务;

(七) 被保险人聘请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的人员从事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

(八) 被保险人使用未经年检的教练车经营培训业务；

(九) 学员或教练员自身的疾病、自杀、犯罪或故意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不包括教练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 精神损害赔偿；

(五) 间接损失；

(六) 下列财产的损失：

1. 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2. 货币、票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资料、枪支弹药、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七) 本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八条** 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行李物品损失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保险条款，保险人应当

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第十九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合同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学员、教练员或其代理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学员、教练员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进行的任何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书面索赔申请；

(三)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复印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复印件；

(四) 证明被保险人应承担责任的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五) 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死亡证明、交通事故处理报告或其他证明；

(六) 损失清单、费用单据和相关支付凭证；

(七)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住院证明及病历等；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学员、教练员或其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书面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给学员或教练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学员或教练员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的人身伤亡、行李物品损失赔偿金额分别不得超过相应的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人行李物品损失责任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七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本合同第二十六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10%。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的，则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

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本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附录

短期费率表（按年保险费的百分比计算）

已承保期间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百分比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算。